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中期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約為72,1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收入總額約70,169,000港元增加約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0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61,000港元減少約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0.9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371	36,139	72,190	70,169
其他收入		134	173	335	37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2)	(138)	32	(154)
僱員福利開支	4	(20,727)	(18,897)	(41,871)	(38,246)
折舊及攤銷		(2,024)	(1,796)	(4,155)	(3,649)
其他經營開支		(11,467)	(10,390)	(22,798)	(20,807)
經營溢利		2,155	5,091	3,733	7,687
財務費用		(137)	(158)	(220)	(338)
除稅前溢利	5	2,018	4,933	3,513	7,349
所得稅開支	6	(589)	(778)	(904)	(1,288)
期內溢利		1,429	4,155	2,609	6,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29	4,155	2,609	6,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29	4,155	2,609	6,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1,429	4,155	2,609	6,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5	1.5	0.9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1	4,961
無形資產		7,300	7,8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8	1,011
		18,009	13,86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1,630	58,46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6,800	6,6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24	9,3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0	319
抵押銀行存款		4,792	4,7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30,959	31,936
		103,995	111,4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773	14,618
借貸		336	1,7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5	148
		13,564	16,477
流動資產淨值		90,431	94,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440	108,852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3
資產淨值		108,440	108,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儲備		80,402	80,481
權益總額		108,440	108,5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51,127	104,789
期內溢利	-	-	-	-	6,061	6,0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61	6,061
已付股息	-	-	-	-	(4,200)	(4,2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52,988	106,6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54,857	108,519
期內溢利	-	-	-	-	2,609	2,6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09	2,609
已付股息	-	-	-	-	(2,688)	(2,68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54,778	108,4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610	1,10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8,304)	(1,534)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283)	(3,95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977)	(4,387)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31,936	17,121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30,959	12,734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許可及系統維護、銷售系統及軟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6,592	30,890	20,226	11,130	3,352	72,190
分部業績	803	1,774	2,171	2,256	911	7,915
折舊及攤銷	192	1,536	-	1,472	847	4,047
分部總資產	8,259	29,121	9,051	13,403	9,580	69,414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426	3,406	-	3,264	1	7,097
分部負債總額	158	3,510	2,881	821	1	7,3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6,949	30,361	15,118	14,382	3,359	70,169
分部業績	1,250	5,336	3,195	2,817	2,560	15,158
折舊及攤銷	237	1,052	-	1,687	554	3,530
分部總資產	9,989	24,367	7,064	14,821	10,270	66,511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11	49	-	80	-	140
分部負債總額	283	3,876	1,947	1,662	262	8,030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7,004	12,598
其他分部業績	911	2,560
分部業績總額	7,915	15,158
未分配：		
其他收入	335	3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2	(154)
折舊及攤銷	(108)	(119)
財務費用	(220)	(3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41)	(7,572)
除稅前溢利	3,513	7,349

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補貼	20,573	18,944	41,521	38,35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40	816	1,864	1,64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薪酬)	21,513	19,760	43,385	39,994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 內資本化的金額	(786)	(863)	(1,514)	(1,748)
	20,727	18,897	41,871	38,24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1	802	2,051	1,606
無形資產攤銷	993	994	2,104	2,043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24	1,796	4,155	3,64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研發成本	2,273	1,644	4,568	3,289
	993	994	2,104	2,043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589	778	904	1,288

因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0.45港仙）。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6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61,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2,733	41,3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97	17,067
	51,630	58,460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126	27,993
31至60日	4,995	6,676
61至90日	2,243	2,386
超過90日	9,369	4,338
	42,733	41,393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4,073	25,054
短期銀行存款	6,886	6,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59	31,936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72	1,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01	12,656
	12,773	14,6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57	1,093
31至60日	431	802
61至90日	149	32
超過90日	35	35
	2,572	1,962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的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80,000,000	2,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80,000,000	2,800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承擔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5,977	8,1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48	6,189
	9,825	14,32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介乎1至3年。

14.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位置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	系統維護收入	-	(262)	-	(544)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派遣費開支	4,423	3,279	8,794	6,697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呼入服務收入	(114)	-	(228)	-
	客戶及員工的季節性 大事開支	2	-	57	-
港銀財務有限公司	系統維護收入	-	-	(75)	-
	安裝反病毒防火牆 服務收入	(23)	-	(23)	-
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派遣費收入	(80)	-	(159)	-
St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租金開支	490	-	1,023	-
	培訓服務開支	-	-	16	-
	檢修票收入	-	-	(30)	-
The Wave (Hing Yip Street) Corporation	銷售Wise系統	(25)	-	(25)	-
	收回影印機固定服務	(2)	-	(2)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282	1,865	564	3,677
離職後福利	5	32	11	69
	287	1,897	575	3,746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由董事局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0.45 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面對政府及企業對數據隱私及電話營銷進行更嚴格的管控，呼出電話營銷服務的業務環境繼續充滿挑戰。各客戶來電顯示的較長腳本，導致談話時間增加及效率下降，而實施更嚴格的IT政策及對客戶數據的管控亦引致電話營銷服務營運成本增加。憑藉我們有關營運管理的ISO 9001 認證及有關資料及數據安全的ISO 27001 認證，本集團已成功贏取客戶對我們服務及數據完整的信心，從而維持電話營銷服務收入穩定。

由於本集團涵蓋呼入、呼出、外包、派遣及設備管理服務的多元化服務性質，透過應對客戶不同時期的需求變動可達致業務平衡。隨著若干企業客戶的外包氣氛更為審慎，對人員派遣的需求近期出現穩健增長。本集團預計日後此趨勢將會持續增長。

除核心業務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外，本集團亦已開始發掘金融及證券業的更多機遇，以期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提升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目前該申請進展順利，且本集團對本年度內取得所需牌照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7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總收入增加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2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6%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00,000港元減少約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00,000港元。

收入及分類業績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9%、43%、28%、15%及5%。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約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8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2%。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之減少主要由於於本期間若干項目結束及開展若干客戶新項目的服務延遲。呼入營運規模縮小限制營運效率及導致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減少。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約30,9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1,800,000港元。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6%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於本期間保持穩定。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電話呼叫處理時間延長以及解決與客戶行業有關的合規問題的後端處理支援工作量增加而導致經營效率下滑。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0,2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3.8%。人員派遣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2,200,000港元。人員派遣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1%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

人員派遣服務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現有以及新客戶的人員派遣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所致。人員派遣服務之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招聘及更換熟練客戶聯絡服務人選成本增加。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錄得收入約11,1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2.6%。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2,300,000港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6%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3%。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客戶租賃之服務座席數量淨減少以及 IVRS 託管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毛利率於本期間保持穩定。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許可及與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相關之系統維護服務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系統及軟件銷售及系統維護服務收入分別約2,500,000港元以及約900,000港元。

「其他」分部業績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約900,000港元。該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T諮詢服務的開支及給予大型項目更大幅度的折扣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00,000港元減少約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人員派遣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購買額外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客戶的平均信貸期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為7.6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及11.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港元）並已將達約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之投資基金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以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85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48名僱員)。薪酬制度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的水平，且會根據僱員優異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界慣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基於績效之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期間，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五月舉行的董事局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列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耀昇先生（「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成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St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tan Group」，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營運全方位的業務平臺，包括但不限於共用辦公空間業務）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鄧成波先生為鄧先生的父親。就此而言，鄧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鑒於對Stan Group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才晉商務辦的目標客戶、形象、定價分部及營運模式的陳述，尤其是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位於以跨國公司及政府機關為目標的甲級寫字樓，而Stan Group共用辦公空間位於以企業及新創企業為目標的重新翻修工業大廈，董事認為潛在競爭低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Stan Group的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由兩隻不同的管理團隊運作及管理，除上述為執行董事及Stan Group董事的鄧先生外。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全體董事（於 Stan Group 的潛在競爭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的鄧先生及鄧成波先生除外）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確保其業務獨立於 Stan Group 運作及與 Stan Group 按公平原則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	75%

附註：—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張江亭先生。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